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回顧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37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301,300,000港元增長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之11,700,000港元增加至21,500,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6,351	301,299	125,786	105,031
銷售成本		(118,014)	(97,438)	(39,576)	(35,107)
毛利		258,337	203,861	86,210	69,924
其他收入		1,412	2,066	672	977
經營開支		(273,568)	(211,529)	(91,764)	(76,017)
經營虧損		(13,819)	(5,602)	(4,882)	(5,116)
財務費用		(5,798)	(4,980)	(1,894)	(1,734)
所得稅前虧損		(19,617)	(10,582)	(6,776)	(6,850)
所得稅開支	3	(2,570)	(1,137)	(1,158)	(379)
期間虧損		<u>(22,187)</u>	<u>(11,719)</u>	<u>(7,934)</u>	<u>(7,229)</u>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458)	(11,650)	(7,568)	(7,048)
非控股權益		(729)	(69)	(366)	(181)
		<u>(22,187)</u>	<u>(11,719)</u>	<u>(7,934)</u>	<u>(7,229)</u>
每股虧損（港仙）	4				
— 基本		<u>(0.96)</u>	<u>(0.52)</u>	<u>(0.34)</u>	<u>(0.31)</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22,187)</u>	<u>(11,719)</u>	<u>(7,934)</u>	<u>(7,229)</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 收益／（虧損）	<u>299</u>	<u>(286)</u>	<u>145</u>	<u>(12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1,888)</u>	<u>(12,005)</u>	<u>(7,789)</u>	<u>(7,357)</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1,159)</u>	<u>(11,936)</u>	<u>(7,423)</u>	<u>(7,176)</u>
非控股權益	<u>(729)</u>	<u>(69)</u>	<u>(366)</u>	<u>(181)</u>
	<u>(21,888)</u>	<u>(12,005)</u>	<u>(7,789)</u>	<u>(7,357)</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430	(106,724)	135,200	3,801	104	1,289	2,521	-	58,621	1,380	60,00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529	-	-	529	-	52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75)	(75)	(75)	(150)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11,650)	-	-	-	-	-	-	(11,650)	(69)	(11,71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虧損	-	-	-	-	(286)	-	-	-	(286)	-	(286)
	-	(11,650)	-	-	(286)	-	-	-	(11,936)	(69)	(12,00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2,430</u>	<u>(118,374)</u>	<u>135,200</u>	<u>3,801</u>	<u>(182)</u>	<u>1,818</u>	<u>2,521</u>	<u>(75)</u>	<u>47,139</u>	<u>1,236</u>	<u>48,375</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430	(134,287)	135,200	3,801	(187)	1,820	2,521	(75)	31,223	827	32,0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183)	(183)	98	(8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 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206	-	-	206	-	206
已失效購股權	-	46	-	-	-	(46)	-	-	-	-	-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21,458)	-	-	-	-	-	-	(21,458)	(729)	(22,18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299	-	-	-	299	-	2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1,458)	-	-	299	-	-	-	(21,159)	(729)	(21,88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2,430</u>	<u>(155,699)</u>	<u>135,200</u>	<u>3,801</u>	<u>112</u>	<u>1,980</u>	<u>2,521</u>	<u>(258)</u>	<u>10,087</u>	<u>196</u>	<u>10,28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制，並按歷史成本慣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期內，營業額指提供餐飲服務之已確認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u>376,351</u>	<u>301,299</u>

3. 所得稅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4,068	3,158
遞延稅項	<u>(1,498)</u>	<u>(2,021)</u>
所得稅開支	<u><u>2,570</u></u>	<u><u>1,137</u></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日本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之香港利得稅、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17%之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5%之日本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三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台灣-17%及日本-15%)。

4. 每股虧損

所有呈列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及所有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2,242,95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乃因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權益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受具挑戰性的外部不利因素影響，香港整體經濟增速放緩。轉觀香港本地，九月下旬爆發的親民主抗議活動令區內營商氣氛進一步受挫。由於遊客觀光人次及消費增速放緩以及本地消費及投資減少等多項因素，零售業的表現疲弱。幸運的是，近期數據顯示，十二月份香港經濟增長勢頭轉強，表明佔中行動造成的衝擊亦開始消褪。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零售銷售額開始重回升軌。

零售市場市況較前幾個季度變化不大。今年遊客消費下滑導致銷售增速放緩後，大多數零售商的租賃需求維持保守。奢侈時裝及珠寶品牌等領先零售商在選址上亦更趨審慎，在租金上亦更敏感。業主開始調整其期望，這在近期交易內一些主要街道商舖以較低租金續約得到體現。租賃市場市況的上述變化對我們餐飲（「餐飲」）業運營商而言絕對是利好，因為業主不得不調整彼等的期望以挽留租戶及尋求替代租戶。

餐飲業競爭激烈，而連鎖餐廳分部市場的競爭較所有其他分部市場更為激烈。一方面，該分部平均利潤較低，另一方面，香港是發展成熟的市場，消費者對價格較為敏感。為應對競爭，我們必須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同時不斷在我們的店舖中引入新概念及食品選擇以留住客戶。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集團繼續採用多品牌策略推動其業務增長及在重點市場分部實現進一步的市場滲透。本集團營業額錄得25%增長，由去年同期的301,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76,400,000港元，主要受惠於更豐富之餐飲概念、店舖網絡之擴展及客流量之增加。收益方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擴闊9,800,000港元至21,500,000港元。這主要是因為部分主要店舖租約屆滿而新店舖的收入未能趕上，經營開支上升及於拓展門店網絡的投資增加。誠然，表現雖不如理想，但我們相信只要能持續地發展，我們將會得到回報。

於報告期內，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仍處於穩健增長軌道。鑒於此概念已於香港成為一個享負盛名的品牌，我們的策略為於香港鞏固我們的市場定位以實現持續增長，同時積極尋求在滲透率較低的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及台灣）進行業務拓展。我們相信，不斷取悅顧客，是成功的關鍵所在。於報告期內，我們銳意創新，推出新產品系列「綿心雪芳」。此外，我們還推出「櫻•素材力」、「中秋節特別產品」、「萬聖節系列」及「聖誕曲奇禮盒」等一系列產品促銷，與顧客同慶節日。該等推廣促銷活動再次廣受客戶歡迎，銷售得以提振。與顧客維持良好關係一直為品牌的核心所在，有鑒於此，我們將繼續憑藉社交與數字媒體相結合的方式及我們的線上會員系統「會員專區」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平台。會員系統為顧客提供另一個渠道，以獲悉我們店舖之最新資訊。於報告期內，我們獲授許可發行限量版「高達會員卡」。這一著名日本動漫人物亦刺激我們的會員數量增加，於本公告日期，會員數量已超逾17,000人。在中國內地及台灣，該概念的表現落後香港店舖表現。我們在多個方面仍確有改善空間，包括我們在經營效率、成本控制及生產基礎設備方面的能力，我們相信該等能力的提高將促進未來增長率的提升。

儘管報告期內銷售額主要由於租賃屆滿關閉兩間店舖而有所下滑，日式炸豬排品牌仍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鑒於我們正積極為該品牌物色新的店舖地點，我們認為該影響屬暫時性。在上海，我們在中國的首間店舖的收入保持強勁，然而，近期引進的兩間店舖銷售額表現較弱，主要是由於店舖所在地區的客流量不足。誠然，該地區客流量的增長所需時間比我們預期的更長，但我們仍對業務最終將會好轉持樂觀取態。

在此，我們欣然宣佈，我們的台灣牛肉麵概念已成為香港最大的台灣餐飲連鎖店之一。在不到兩年時間內，該品牌不僅成為本集團的另一主要收入來源，亦進一步提升了我們於區內的品牌知名度，其中一間店舖於二零一五年獲國際知名美食指南評為推薦餐廳。該品牌店舖常常顧客盈門，許多食客不惜排隊等候一嚐滋味。儘管這些成就令人倍感驕傲，但我們明白，成功從來不是理所當然的。儘管承受食品成本持續上漲的壓力，我們仍堅持使用新鮮食材及原料，以維持我們食品的高質量水平。接下來，我們將致力加強各方面的能力，在不同市場繼續尋求擴張我們市場份額的契機，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利潤率。

為多元化收入來源，報告期內我們透過參與品牌授權及管理持續引入新的業務舉措。日式咖喱專營店概念是我們開拓該項以授權為主導的業務類別的首次嘗試。我們已與上海及常州的業務夥伴訂立授權協議。於報告期內，首間經授權店舖已在常州正式開張。於過往幾個季度，我們持續收到對我們品牌感興趣的投資者的諮詢。我們將密切監控該項新舉措的發展，並審慎地延伸至我們產品組合中的其他概念。

二零一三年年底，我們的居酒屋概念店面世。目前，我們經營有兩間店舖，分別位於香港及上海。香港店舖是本集團受「佔中行動」影響最大的店舖之一，「佔中行動」結束後店舖銷售額逐步回升。就上海店舖而言，市場仍需時間去接受該新餐飲概念。我們將繼續調整我們的菜單，以符合地區的風俗及文化，使該品牌更能迎合當地口味。我們認為，我們將在銷售及經營方面有所改善。

與此同時，我們的上海菜餐飲概念銷售額錄得輕微下跌，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初爆發問題食油事件後客流量減少。為盡力建立並鞏固消費者對我們食品安全的信心，我們持續地強化我們的供應鏈。此外，由於上海菜在香港屬已發展成熟的中式菜餚，除了傳統上海菜菜餚之外，顧客亦希望有新的菜式選擇。我們將繼續擴展我們的菜單以吸引顧客。在完善該概念的同時，我們對該品牌在未來為我們帶來可觀回報持樂觀取態。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產品組合的其他概念，如我們的日式咖喱及日式拉麵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增長。由於該等品牌在餐飲業屬新興品牌，我們著力透過市場營銷、創新及優勝的食品建設品牌。接下來，我們將致力在我們的產品、菜單管理及廣告方面突破創新。

未來展望

鑒於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我們預期餘下的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緊接的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仍會挑戰重重。中國政府反鋪張浪費運動令香港奢侈品消費受挫，對香港旅遊業及零售業造成不利影響。儘管中國遊客並非我們的重點顧客，但此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幸運的是，「佔中行動」結束後中國遊客重返及港人消費情緒回復，我們認為零售業的艱難時期已經過去。我們希望我們的品牌及地域多元化的策略將有助我們於未來季度及財政年度應對該等難關。

儘管我們的第三季度業績並未達致我們的表現標準，我們將藉此機會進行回顧及重估，致力加強業務的各個範疇以使我们變得更加強勁。在未來季度內，我們將檢討各個品牌的表現，以查找我們營運業務中的不足，並努力制訂新方案以改良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亦將考慮對持續表現不佳的品牌進行重整，以讓我們可專注於其他更有效率的概念。在香港，我們的首要任務為通過對現有店舖進行嚴格之施行措施，以加強我們的營運以及我們將考慮審慎擴展我們的店舖網絡。中國內地市場蘊含巨大商機，我們將考慮擴大在上海（我們於該城市已有多間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外其他中國城市的滲透力。此外，我們亦將改善我們於上海的經營基礎設備。由於餐飲業易受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影響，我們將秉承我們多品牌的策略，並伺機考慮收購或發展新概念。我們相信所有上述措施將有助於我們不斷成長，並在前進道路上佔據優勢地位。

最後，管理層團隊謹藉此機會向每位僱員就彼等的持續忠誠、辛勤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7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3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毛利率為69%（二零一三年：68%）。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29%至27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1,500,000港元），原因是相比去年同期本集團於期內經營更多的店舖及進軍新市場所產生的開業前開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聖明先生（「湯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673,810,083 (附註1)	74.63%

附註：

1. 湯先生為Piety Trust (「家族信託」，全權家族信託，受益人為湯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 (「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673,810,083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此外，湯先生亦為Strong Venture Limited (「Strong Venture」)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trong Venture持有本公司發行的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2. 何明懿女士(「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湯先生(附註2)	於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0 (附註1)	44.58%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湯先生(附註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22%	5,000,000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38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4%	1,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0.06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2%	5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0.09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2%	500,000
					31,000,000

附註：

-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乃以本金額80,000,000港元發行，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法團 應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

First Glory股本中的一股已發行股份（構成First Glor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Glory Sunshine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湯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d)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先生 (附註2)	於法團之權益	80,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上述80,000,000港元指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
2. 何女士（湯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湯先生所持有之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惟以下除外：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Glory Sunshine (附註1)	於公司之權益	1,673,810,083	74.63%
First Glo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3,810,083	74.63%
Strong Ventur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44.58%
何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698,810,083	120.32%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的1,673,810,083股股份由First Glory持有。First Glory由Glory Sunshine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則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其作為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2. 上述1,000,000,000股股份指於悉數兌換Strong Ventur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Strong Venture由湯先生全資擁有。該可換股債券乃以本金額80,000,000港元發行，據此，於悉數兌換後將按換股價每股0.080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000,000,000股普通股。因此，湯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Venture持有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3. 何女士為湯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一節。
4. 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2,242,950,00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6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11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湯先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0	–	5,000,000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1,000,000	–	1,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500,000	–	500,000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0.210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38	5,000,000	-	5,0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3,400,000	-	3,4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4,500,000	-	4,500,00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0.062	5,600,000	-	5,6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0.090	6,500,000	(1,000,000)	5,5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69,500,000</u>	<u>(2,000,000)</u>	<u>67,500,000</u>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湯先生，執行董事，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和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現時於香港及中國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九龍廳、圓方桃花源）、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機場太平山餐廳、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Agave、Club 97、Post 97及上海El Pomposo）、日式餐廳（礼及那霸沖繩料理）。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譜），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目前所提供者比較（本集團餐廳包括以銀座梅林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炸豬排、以霞飛為商標名稱經營的上海菜餐廳、Italian Tomato品牌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以白熊咖哩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小王牛肉麵為商標名稱經營的台灣牛肉麵、以睦美屋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本拉麵以及以炎丸為商標名稱經營的日式居酒屋），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士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

董事之證券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有關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於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屬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內部監控，核查與權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 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對股東負全責，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決定方面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此架構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主席湯先生毋須輪流退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故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